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黃怡仁	1.台灣糖 服 務 機 關 業部	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 1.副執行長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
配偶	張若翠	子女 黄〇維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ŧ
本欄空白	-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	
	_ 12) 	⁴ 亦 	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\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#	9.7.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 票 名	稱	股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中鋼		10				10	黄怡仁	出	售							
旺宏		9,838				10	黄怡仁	出	售							
中壽		435				10	黄怡仁	出	售							
華南金		1				10	黄怡仁	出	售						-	
中信金		10				10	黄怡仁	出	售		_					
中裕		5,000		-		10	黄怡仁	出	售							
詮欣		2,000				10	黄怡仁	出	售			-				
矽格		8,000			•	10	黄怡仁	出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怡仁

通知日期:106年08月31日